

证券代码：838099 证券简称：日辉达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5 日 9：30-11：0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099	日辉达	2022年4月2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广东硕法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做股东大会见证律师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鸿源路 28 号日辉达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和规定，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 2021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主要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公司拟对 2021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

（八）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经审议，同意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监事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，经审议，同意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4月25日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鸿源路28号；联系电话：0755-84179369；邮政编码：518117；联系人：胡月梅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费用由参会人员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日